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的议案为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国际集团签署2020-2022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于会前认真审阅了的有关资料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》中预计的各类关联交易为公司或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际集团”）及其联系人（按照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中的定义）在证券市场上提供的公开服务或交易，为公司、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的日常经营业务，交易和服务以公允价格及正常商业条款执行，公平合理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；

二、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；

三、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四、认可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夏大慰、施德容、陈国钢、凌涛、靳庆军、李港卫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